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道路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设计	淄博火车站南广场片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22.01	155.8万	秦先生 0533-2988819
2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道路交通专项规划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	2021.12	98.6万	0533-6880166 朱文彬
3	桓台经济开发区西区雨水污水给水等7项专项规划设计采购项目	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0.06	85.8万	巩主任 0533-8400111
4	淄博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	淄博市水利局	2019.02	158万	周科长 05332778745
5	淄博市污水工程及再生水工程专项规划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2	447.8万	

注：本表后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所递交的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道路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项目编号：ZBSZGC20210045

工程地点：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

中标价：1558000.00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道路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设计项目。规划范围为北广场片区道路交通专项规划范围西起柳泉路，东至淄东铁路，南到胶济铁路，北至规划洪沟路，其中，金晶大道至东一路之间宽展至新村路。规划面积约 3.1 平方公里，2030 年规划期末总人口 10 万。



工 期：规划报告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日历天）内完成，递交最终可交付使用的规划成果，包括图纸、业务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翟磊

证书编号：鲁100820170003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杨克生印

监督机构：（盖章）



2022年1月11日

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道路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设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道路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
专项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ZBSZGC20210045

甲方：淄博火车站南广场片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1 月14日

甲方：淄博火车站南广场片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道路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设计项目合同，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招标文件
- B. 投标文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详见投标文件。

4、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558000.00 元

5、服务地点、时间及付款方式

5.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 服务时间：规划报告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日历天）内完成，递交最终可交付使用的规划成果，包括图纸、业务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初步成果、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30%，规划成果通过评审后，付至合同款的 90%，项目完成一年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验收

7.1 项目交付甲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7.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服务达到相关标准和规范。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1 日内负责处理。乙方每逾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7.3 经双方或验收小组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由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无论甲方选择何种方式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引起的甲方的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8、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必要的支持工作和履行相关义务，提供乙方必需的各项文件及资料，负责本项目中的所有管理决策，及时对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的提问等进行答复、确认，安排甲方及第三方工作人员的合作配合。

(2) 为方便乙方提供服务，甲方应向乙方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乙方履行义务时必需的、经双方同意的设施。所有这些财产继续归甲方所有并均视同在甲方的控制和管理之下。

(3) 如甲方变更需求或调整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等，须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8.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项目合同及项目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2) 乙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与其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也不会与其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为保证项目质量，乙方须切实履行协议及附件的各项承诺。

(4) 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实施方案、系统调试方法等，乙方均应提前书面提交给甲方，在获得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5)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组织项目管理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

(6)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注明更换理由和拟代替人员基本情况。甲方认为更换将不利于项目的进行或拟更换的

站

1

计研

04931

专

0303

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拒绝。

(7) 乙方应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实施工作，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变更相应人员。

(8) 乙方的有关服务如果需要甲方的配合，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进行配合或履行义务。

9、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义务

9.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事实，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如依法被认定为侵权第三人合法权利的，乙方可以采用相类似的具有相同服务功能的产品，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权利。

9.2 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9.3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4 双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禁止转包、违规分包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违规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合同的变更、终止或者解除

12.1 出现下列情形，可变更、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另行招投标事宜。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内容实际无法履行，甲方可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 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重大调整或者由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有权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南广

院
015X
印章
301

甲方行使上述权利如增加乙方除合同组成文本以外的其他义务或导致乙方基于合同合法、直接利益受损的，甲方应予以相应补偿。甲方基于上述事项变更、终止合同的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13、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1)方式解决：

- (1) 提交 淄博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淄博市人民法院诉讼。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公章):

全权代表 (签章):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签章):

全权代表 (签章):

地 址:

电 话:



成交通知书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委托，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道路交通专项规划(项目编号:SDGP370324202102000036)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986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

2021年11月23日

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道路交通专项规划

甲 方：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

乙 方：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324202102000036

签订地点：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 C. 唱标一览表 (见响应文件)
- D. 服务需求 (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986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1) 长期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咨询服务

乙方承诺由项目负责人长期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建立各种信息沟通渠道(通过电话、E-MAIL、QQ、微信等联系方式)，乙方承诺项目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前完成，及时回复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必要时可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 (2) 长期配合下层次项目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乙方承诺在项目完成后，应甲方的需要，为下层次项目提供跟本项目相关的规划咨询服务，以配合落实本项目规划意图。

- (3) 建立项目联系人和规划项目微信群

乙方承诺配置针对该项目专门的服务联系人员，协调甲方、相关职能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建立各方联系沟通平台(规划项目微信群)。对主要沟通事项、会议纪要按甲方相关规定记录备查，并定期做好甲方意见回访、回复等工作，保证沟通联系渠道通畅、高效。乙方承诺无偿提供以上服务和技术支持。

五、项目实施期限及实施地点

1、实施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的规划及设计相关工作内容，递交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后的规划编制成果。

2、实施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乙方提供全部服务成果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质量、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凡是发现没有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规定执行的任何情况，甲方有权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

2、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计划或者人员安排不满，要求乙方修改，而乙方拒绝修改的，或者乙方经修改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致使合同不能适当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提供有关工作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相关资料和工作能力。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和工作能力致使本合同不当履行或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如果因为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相应要求的专家服务或其他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服务期限顺延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3、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必须按其报价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部专职人员，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完成作业项目，并缴纳相关税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乙方应积极支持配合，不得转包、分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存在转包、分包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应及时成立项目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工作，及时、独立地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并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成果报告。

6、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7、乙方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业务单位的商业秘密。对泄密人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保密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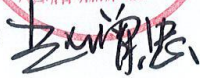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备案部门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备案部门：(公章) 

院有
15XU
章
301

附件：二轮报价表

第二轮（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SDGP3703242021020000361
项目名称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道路交通专项规划
(第二轮) 最终报价(元)	大写金额：玖拾捌万陆仟(元) 小写金额：986000.00(元)
有关承诺和说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24

中标通知书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你方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 14:00 时（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桓台经济开发区西区雨水污水给水等7项专项规划设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认为中标人。

项目编号：_____ SDJR-CS-20200429 _____

中 标 价：_____ 858000.00（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_____

完 成 时 间：_____ 2020年6月9日前完成 _____

工程质量目标：_____ / _____

项目总负责人：魏培峰 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鲁 173410425

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注册号：GH20053700695

请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 标 人：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开栢（签章或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水邦印建（签章或盖章）

日期：2020年5月16日

第
二
联

中
标
单
位

合同文本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 C. 磋商报价表 (见响应文件)
- D. 采购项目有关说明及技术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E. 履约保证金：无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等

3.1 项目名称：桓台经济开发区西区雨水污水给水等 7 项专项规划设计采购项目。

3.2 项目概况及技术需求

1) 规划范围：果里镇周家片区位于果里镇西部，主城区边缘地带，四区县交界处；周家片区范围为黄河大道，原山大道，上海路与区界围合区域，面积约 9km²。

2) 规划期限：本工程共涉及雨水、污水、给水、热力、燃气、电力、弱电 7 项市政工程专项规划，规划年限 2020 年—2035 年。

3) 技术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专项规划编制深度要求。

3.1 项目实施时间要求及最终成果标准要求：2020 年 6 月 9 日前完成采购项目范围内全部服务工作，并提供书面形式的桓台经济开发区西区雨水污水给水等 7 项专项规划设计采购项目报告，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本。

3.2 上述所有服务成果均须符合国家现行的与规划设计、城建项目策划、年

度发展报告有关的技术规范规定。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捌拾伍万捌仟元（¥858000.00）整。

5、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5.1 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与乙方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

甲方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设计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乙方拥有署名权。

5.2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甲方的设计方案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

5.3 违反以上规定的，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宣传

6.1 甲方有权为营销需要而使用乙方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同时，甲方有权公开的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进行介绍和评论。乙方确认，此种形式的介绍和评论不构成侵权。

6.2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为该项目开展的有关市场营销及推广活动。

6.3 项目竣工后，乙方有权摄影项目的设计效果供对外宣传用（包括公司介绍和学术研究）。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设计师不得将本项目图纸、文件、设计等用于其他项目。

7、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补充完善）

8、验收

根据项目需要，乙方达最终完成的设计成果后十五日内，甲方对其提供的设计成果签署接收意见。如发现未修改完善设计成果或其设计成果与甲方要求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

9、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即桓台经济开发区西区雨水污水给水等 7 项专项规划设计采购项目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问题后 1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以上款项由淄博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或由采购人自行支付。在甲方付



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责任。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10、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项目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0.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大面积返工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10.1.3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如有为甲方所做的关于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其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

10.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用。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以及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和对中国相关规范、规定的符合性以及满足甲方设计效果等方面对甲方负全面责任，并应在适当阶段应甲方要求对上述内容予以合理的解释、说明。

10.2.2 乙方设计文件应满足如下基本要求：

10.2.2.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和本合同的要求。

10.2.2.2 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并具有足够的可实施性。

10.2.3 设计文件的报送和审查

10.2.3.1 乙方按设计任务书和甲方工作进度计划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

10.2.3.2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合理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乙方应予以协助。

10.2.3.3 乙方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代表的审查。

10.2.4 设计配合和联络：乙方应与甲方建立可靠、高效的联系方式，以保证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11、设计成果交付地点、方式及时间

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时间：2020年6月9日前完成桓台经济开发区西区雨水污水给水等7项专项规划设计采购项目项目范围内全部工作，并提供书面形式的成果报告，同时向甲方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本【乙方承诺提前的，按照乙方承诺时间】。

12、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赔偿本次和再次招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因乙方过错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4、合同的生效、合同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自然终止。

2) 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邱栋

地 址：

电 话：

备案部门：(公章)

地 址：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宁伟

项 目 经 理：(签字)

地 址：张店区人民西路 15 号

电 话：0533-2302161

开 户 行：

账 号：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淄博市水利局的委托，于2019年2月18日就《淄博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服务（编号：SDGP370300201902000034）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标段 / 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00元）。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章）

2019年2月19日

见证机构：（章）

2019年2月19日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合 同 书

甲 方：淄博市水利局

乙 方：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19年2月19日

签订地点：淄博市水利局

项目编号：SDGP370300201902000034

合同编号：Y404001201900001_001

项目名称：《淄博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服务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甲方：淄博市水利局

乙方：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 C. 磋商报价表 (见响应文件)
- D. 采购项目有关说明及技术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E. 履约保证金【(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00元整)】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等

3.1 项目名称：《淄博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服务。

3.2 项目概况及技术需求

1) 规划范围：淄博市“五区一县”区域（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和桓台县），规划面积 3498 平方公里，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700 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及人口：2019~2035 年，近期 2019~2020 年，远期 2021~2035 年。至规划期末常住人口 45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95 万人。

3) 技术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专项规划编制深度要求。

3.3 项目需要解决的问题：统筹“五区一县”，完成给水水源、给水厂、给水泵站、给水管网等给水设施的现状解析，规划，近远期建设，管理及保障措施等规划工作。

3.4 给水工程专项规划设计内容及设计标准：包括总论、城市概况及相关规划概况、给水工程现状情况及存在问题、给水水量预测、供需水量平衡、给水厂站及管网规划、

节水规划、分期建设规划及项目投资估算、供水系统管理规划、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规划、规划实施措施等。

3.5 项目实施时间要求及最终成果标准要求：2019年3月15日前完成采购项目范围内全部服务工作，并提供书面形式的《淄博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设计报告》，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本。

3.6 上述所有服务成果均须符合国家现行的与规划设计、城建项目策划、年度发展报告有关的技术规范规定。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1580000.00元）

5、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5.1 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与乙方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

甲方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设计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乙方拥有署名权。

5.2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甲方的设计方案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

5.3 违反以上规定的，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宣传

6.1 甲方有权为营销需要而使用乙方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同时，甲方有权公开的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进行介绍和评论。乙方确认，此种形式的介绍和评论不构成侵权。

6.2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为该项目开展的有关市场营销及推广活动。

6.3 项目竣工后，乙方有权摄影项目的设计效果供对外宣传用（包括乙方公司介绍和学术研究）。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设计师不得将本项目图纸、文件、设计等用于其他项目。

7、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乙方将按照申报优秀工程的要求，高质量、高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充分体现本院一贯的规划水准和技术创新风格；达到国家规定的专项规划编制深度要求。乙方承诺，在规划设计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乙方内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执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检查。

8、验收

根据项目需要，乙方达最终完成的设计成果后十五日内，甲方对其提供的设计成果签署接收意见。如发现未修改完善设计成果或其设计成果与甲方要求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

9、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中标（成交）的 10%向甲方交纳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即《淄博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设计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问题后 1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以上款项由淄博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或由甲方自行支付。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责任。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0、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项目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0.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大面积返工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10.1.3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如有为甲方所做的关于本项目的的设计工作，其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

10.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用。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以及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和对中国相关规范、规定的符合性以及满足甲方设计

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4、合同的生效、合同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自然终止。

2) 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备案部门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北西六路110号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15号

电话：(0533) 2778745

电话：(0533) 2302137

备案部门：(公章)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306号

电话：(0533) 3887139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就《淄博市污水工程及再生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服务(编号：SDGP370300201902000033)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标段 / / 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4478000.00 元)。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章)

2019 年 2 月 18 日

见证机构：(章)

2019 年 2 月 18 日

合同书

甲方：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19年2月19日

签订地点：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编号：SDGP370300201902000033

合同编号：Y302001201900001-001

项目名称：《淄博市污水工程及再生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甲方：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 C. 磋商报价表 (见响应文件)
- D. 采购项目有关说明及技术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E. 履约保证金【(大写)肆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447800.00元)】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等

3.1 项目名称：《淄博市污水工程及再生水工程专项规划》。

3.2 项目概况及技术需求

1) 规划范围：淄博市“五区一县”区域（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和桓台县），规划面积 3498 平方公里，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700 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及人口：2019~2035 年，近期 2019~2020 年，远期 2021~2035 年。至规划期末常住人口 45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95 万人。

3) 技术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专项规划编制深度要求。

3.3 项目需要解决的问题：统筹“五区一县”，完成污水管网、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雨污合流改造等污水设施的现状解析，规划，近远期建设，制度管理等规划工作；完成再生水管网、再生水泵站、再生水厂、再生水用户、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等再生水设施的现状解析，规划，近远期建设，运营、管理及保障措施等规划工作。

3.4 设计内容及设计标准：

1) 污水工程专项规划：包括总论、城市概况及相关规划概况、排水工程现状存在

问题、排水体制及规划标准、污水量预测、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管网规划、近期建设项目与投资估算、污水工程管理规划、环境保护措施、监控与预警系统建设、保障措施等。

2) 再生水工程专项规划: 包括总论、规划背景、供水现状与再生水利用问题的提出、再生水规模预测、再生水处理厂规划、再生水供水管网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工程投资估算、规划的实施和管理、结论与建议等。

3.5 项目实施时间要求及最终成果标准要求: 2019年3月1日完成采购项目范围内全部服务工作, 并提供书面形式的《淄博市污水工程及再生水工程专项规划设计报告》, 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本。

3.6 上述所有服务成果均须符合国家现行的与规划设计、城建项目策划、年度发展报告有关的技术规范规定。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肆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4478000.00元)。

5、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5.1 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 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 乙方不得随意复制, 不得向与乙方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

甲方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设计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 乙方拥有署名权。

5.2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甲方的设计方案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

5.3 违反以上规定的, 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宣传

6.1 甲方有权为营销需要而使用乙方的名称和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 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同时, 甲方有权公开的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进行介绍和评论。乙方确认, 此种形式的介绍和评论不构成侵权。

6.2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为该项目开展的有关市场营销及推广活动。

6.3 项目竣工后, 乙方有权摄影项目的设计效果供对外宣传用(包括乙方公司介绍和学术研究)。在任何情况下,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及其设计师不得将本项目图纸、文件、设计等用于其他项目。

7、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 长期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咨询服务

由乙方项目负责人长期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建立各种信息沟通渠道（通过电话、E-MAIL、微信、QQ等联系方式），保证项目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前完成，及时回复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必要时可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2) 长期配合下层次项目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甲方的需要，为下层次项目提供跟本项目相关的规划咨询服务，以配合落实本项目规划意图。

(3) 建立项目联系人

乙方针对该项目配置专门的服务联系人员，协调甲方、相关职能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建立各方联系沟通平台。对主要沟通事项、会议纪要按院相关规定记录备查，并定期做好业主意见回访、回复等工作，保证沟通联系渠道通畅、高效。

(4) 其他：按甲方实际需要，乙方及时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规划咨询服务。

8、验收

根据项目需要，乙方达最终完成的设计成果后十五日内，甲方对其提供的设计成果签署接收意见。如发现未修改完善设计成果或其设计成果与甲方要求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

9、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中标（成交）的10%向甲方交纳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即《淄博市污水工程及再生水工程专项规划设计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问题后1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以上款项由淄博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或由甲方自行支付。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责任。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10、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项目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0.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

督执行。

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因乙方过错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4、合同的生效、合同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自然终止。

2) 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备案部门壹份。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王瑞

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30 号

电话: (0533) 2302503

备案部门: (公章)

地 址: 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

电 话: (0533) 3887139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宁伟

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15 号

电话: (0533) 2302137

开

账